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 Q/CCSL

##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CSL0057S-2022

### 鹿血系列产品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CSL0057S-2022
备案号	223510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9月26日至2025年09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9-13 发布

2022-09-20 实施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 鹿血系列产品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养殖（梅花鹿鹿血、梅花鹿鹿心血）中的一种为原料，经烘干或冷冻干燥、过筛、灭菌、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鹿血系列产品，属于固体饮料类。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膜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的限量
NY 317	鹿副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YBB00292005-2-2015	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2015版国家药包材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监督函[2012]8号 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 3 分类

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以下类别：分类1 鹿血粉；分类2 冻干鹿血粉；分类3 鹿血晶

#### 3.1 分类1 鹿血粉

以人工养殖梅花鹿鹿血或梅花鹿鹿心血为原料，经烘干、过筛、灭菌、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鹿血粉。

#### 3.2 分类2 鹿血冻干粉

以人工养殖梅花鹿鹿血或梅花鹿鹿心血为原料，经冷冻干燥、过筛、灭菌、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鹿血冻干粉。

#### 3.3 分类3 鹿血晶

以人工养殖梅花鹿鹿血或梅花鹿鹿心血为原料，经烘干或冷冻干燥、过筛、灭菌、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鹿血晶。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人工养殖（梅花鹿鹿血、梅花鹿鹿心血）应符合NY 317的规定。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红棕色至褐色，鹿血晶有光泽	取供试样品50克置于洁净的白色磁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鉴别其气味、检查其有无外来杂质；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滋、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腥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或不规则片状，无结块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sup>4</sup>	5×10 <sup>4</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50				GB 4789.15

<sup>a</sup>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 4.6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氏门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7 检验规则

#####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水分为出厂检验每批必检项目，其他项目为不定期抽检。

#####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

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取样 10 袋或瓶或盒作为检样，检样分为 2 份，1 份用于理化及微生物检验，1 份留样备查。

###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8.1 标签式样

#### 8.1.1 分类 1

食品名称：鹿血粉

配料表：梅花鹿鹿血（人工养殖）或梅花鹿鹿心血（人工养殖）

产品类别：固体饮料类

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需要而定

建议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产品标准代号：Q/CCSL0057S-2022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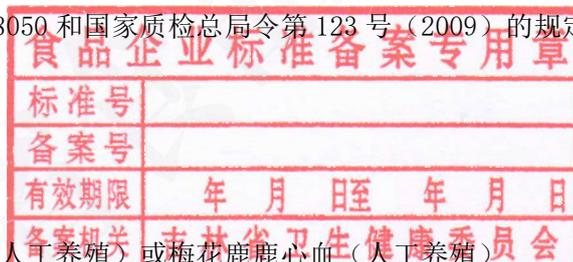
贮存条件：请置于密封、避光，阴凉干燥处存放。

生产企业：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六社

产地：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方式：



#### 8.1.2 分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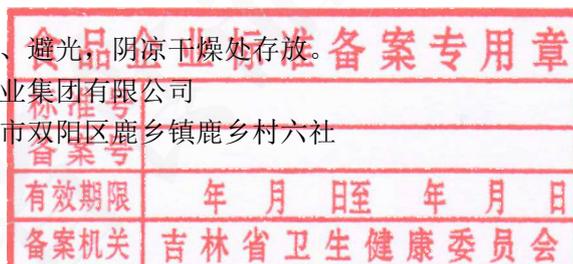
食品名称：鹿血冻干粉

配料表：梅花鹿鹿血（人工养殖）或梅花鹿鹿心血（人工养殖）

产品类别：固体饮料类  
 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需要而定  
 建议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产品标准代号：Q/CCSL0057S-2022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请置于密封、避光，阴凉干燥处存放。  
 生产企业：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六社  
 产地：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方式：

### 8.1.3 分类 3

食品名称：鹿血晶  
 配料表：梅花鹿鹿血（人工养殖）或梅花鹿鹿心血（人工养殖）  
 产品类别：固体饮料类  
 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需要而定  
 建议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产品标准代号：Q/CCSL0057S-2022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请置于密封、避光，阴凉干燥处存放。  
 生产企业：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六社  
 产地：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方式：



### 8.2 营养成分表

分类 1、2、3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616 千焦	19%
蛋白质	93.1 克	155%
脂肪	0.9 克	2%
碳水化合物	0.0 克	0%
钠	1039 毫克	52%

### 9 包装

内包装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T 28118 的规定；采用玻璃容器，应符合 GB 4806.5 或 YBB00292005-2-2015 的规定；采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应符合 GB/T 10004 的规定；采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10 保质期

在符合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